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1 年 8 月 18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教育局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 4 年－

2 個教育署助理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1 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50,950 元至 165,200 元)

問題

近年，多項主要教育措施陸續推出，加上教育議題愈趨複雜敏感，涉及策略層面的領導和統籌，因此教育局極需加強首長級人手，以制定、推行和監察政策，確保能有效地提供優質教育。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教育局開設下述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 4 年，務求加強首長級人手，以制定、推行、監察和檢討各項教育政策，並應付對質素成效兼具的教育服務的急增需求－

- (a) 2 個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分別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支援)；以及
- (b) 1 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²。

理由

3. 一如 2020 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高度重視教育工作，並以培養青年人成為有質素的公民為願景，期望他們對社會有承擔，且具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和國際視野。行政長官亦強調，政府在教育方面的角色不僅是提供資源，更是政策的制訂者、推行者及監管者。

4. 自前教育統籌局與前教育署在 2003 年合併以來，教育局首長級人手編制大致相若。教育局兼擔決策局與執行部門的角色，轄下分部負責制定及推行教育政策和措施、監督實際推行情況，並檢討政策和措施的成效。過去 20 年，教育環境經歷重大轉變。除落實 8 個按行政長官指令成立的檢討教育事宜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建議外，教育局還全力密切跟進一些新發展，尤其是《香港國安法》的實施；這些工作需要首長級人員在策略層面的領導和統籌。開設上述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是重要一步，確保教育局有所需的首長級人手，以加強和充分發揮高層策略職能，應付未來挑戰。有關理由詳載於下文。

學校行政分部開設 1 個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

5. 學校行政分部主要負責制定和推行學校行政政策和指引。有關政策和指引適用於普通資助學校、直接資助(下稱「直資」)計劃學校、按位津貼學校，以及開辦本地課程的私立學校(這幾個類別佔全港學校近 90%)。此外，該分部也監督多項學生支援服務的政策及其推行情況；制定措施處理特定學生事宜；推廣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以及管理學生津貼發放安排。尤須注意的是，學校行政分部在學校維護國家安全和推行國家安全教育方面擔當統籌角色，負責制定行政策略和措施。

6. 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隨着《香港國安法》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實施，教育局有迫切需要制定和推展相關的學校行政政策和措施，並監察實際推行情況和檢視成效。教育局於 2021 年 2 月向學校發出指引，闡述有關《香港國安法》和國家安全教育的學校行政安排。由於國家安全對學校界別而言是新概念，教育局有必要因應學校的不同能力和需要，提供全面的指引和支援，協助學校維持和平有序的環境，讓學生安心學習。目前尚有多項與《香港國安法》相關的敏感事宜有待考慮和處理，包括就學校升掛國旗和奏唱國歌作進一步規定，以配合最新的法例修訂。此等複雜重大的事宜需要首長級人員支援，在各個推展階段提供督導，包括在立法過程中從教育角度進行分析和提出意見；就學校行政安排頒布指引；為學校人員舉行簡介會；監察學校的推行工作；以及就學校遇到的問題提出意見。

7. 此外，其他學校行政政策有關的事宜也日趨複雜，加上影響深遠的重大工作銳增，我們需要更多高層首長級人員參與制定政策和策略、監督新政策和措施的順利推行，以及監察有關措施的進展。就學校行政而言，近年推出或正在籌備的主要新政策及措施舉例如下 –

- (a)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 – 教育局致力加強家校合作和推廣家長教育，以促進學生的學習和健康發展。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已就此提出多項建議措施。學校行政分部負責推展這些措施。與各方持份者聯繫和協調的工作需由 1 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以確保措施順利推行。
- (b) **管理學生津貼** – 政府向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發放 2,500 元學生津貼，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該項津貼已由 2020／21 學年起恆常化。學校行政分部負責學生津貼的各項安排，包括邀請提交、接收和審批申請、解答查詢、就發放津貼與學校聯繫等，職務繁重。學生津貼計劃的運作模式正予檢視，以進一步提升效率，使其更切合所需。學校行政分部需要首長級人員支援，以領導每年的處理申請和發放津貼工作，並策導整體檢討，務使各項安排更臻完善。
- (c) **直資計劃政策** – 為回應公眾近年對直資計劃運作的關注，學校行政分部現正檢討直資計劃的推行情況。該檢討旨在提升直資計劃學校營運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從而改善政策的推行情況，以確保符合政策目標。學校行政分部現正擬定指引及時間表，以落實改善措施。該分部同時會監察和評估新措施，並

視乎需要加以調整／優化。擬設的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將負責領導相關工作，並與學校界別持份者緊密合作，以落實建議。

8. 除上述職責外，學校行政分部還負責推行和監察一校一行政主任、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一校一社工等政策。這些政策均需由高層首長級人員領導和統籌，方能順利推行。擬設的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開設後，學校行政分部將負責處理本港學校的防疫抗疫政策和安排。具體來說，該助理署長會帶領學校行政分部，密切留意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並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迅速制定和推行適切計劃(涵蓋停課／復課、師生接種疫苗、跨境學生安排)。該助理署長也須分析和平衡各方持份者的利益和需要，並提供專業意見，協助政府為學校制定防疫抗疫政策和策略。此外，該助理署長負責與其他政府部門和學校界別持份者協調和溝通，以及帶領局內前線人員為學校提供適時的協助和意見。這些工作性質複雜，需由經驗豐富的資深人員提供支援。

9. 在現行架構下，學校行政分部由 1 名首席教育主任掌管，而負責學校行政分部的副秘書長，同時督導局內編制最大的學校發展分部。該副秘書長及首席教育主任的職責已非常繁重，不勝負荷，但上述各項工作性質複雜，需由較高層首長級人員持續參與其中，以推展政策檢討和制定新政策，相關人員須經驗豐富、視野廣闊，了解專業及學校界別的看法並掌握社會最新狀況。有見及此，我們建議開設 1 個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為期 4 年，以督導上述工作，而現有首席教育主任職位的職責將維持不變。

10. 擬設的教育署助理署長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件1

課程及質素保證科開設 1 個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

11. 課程及質素保證科設有 3 個分部，即課程發展處(由 1 名職級相當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掌管)、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由 1 名教育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領導)，以及教育基建分部(由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掌管)。近年，歸因於第 12 至 14 段所述的發展，課程及質素保證科(尤其是課程發展處和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的工作量急增，所涉範疇也愈趨廣泛和複雜。

課程發展處的當前挑戰

12. 除因應全球及本地的趨勢和發展持續檢討中小學課程外，課程發展處亦需推展多項新工作，尤為重要的是根據《香港國安法》推廣國家安全教育。2021 年 2 月，教育局推出《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和 15 個相關科目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向學校闡釋如何把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與各科的相關課程內容自然連繫並有機結合。同時，為支援學校順利推行中國歷史、國情、《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教育局持續更新和增潤學與教資源、提供合適的專業培訓，並舉辦多元化的全港性學生活動。我們的目標是為學校提供有關國家歷史、現況和發展的正确資訊，並協助學校通過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經歷和活動(包括參觀博物館、內地交流、問答比賽、專題研習等)營造有利氛圍，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民族感情和國民身分認同。要推展上述工作，策略思維、規劃和統籌不可或缺。

13. 此外，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提出的大方向建議於 2020 年 12 月獲教育局採納後，課程發展處需作出跟進。教育局公布了多項措施，包括在優化高中核心科目的安排下，改革通識教育科並把其改名為「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由 2021／22 學年起推行。教育局會繼續致力開發教學參考材料和資源、舉辦專業發展課程、編訂課程及評估指引，以及提供有關內地考察的詳情。在過程中，課程發展處需與學校界別和各方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確保優化課程順利推行。此外，新訂的主要課程措施，例如 STEM(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教育、價值觀教育、應用學習課程等，亦由課程發展處負責。要落實這些措施，便需在學校管理層和資深教師領導下就全校推展進行策略規劃，而不同科目／學習領域的教師以至各方持份者(例如家長、校友、社區人士)的積極參與也相當重要。

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面對的挑戰

14. 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的職責之一是監督「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稱「架構」)的推行情況，藉此促進學校按校本管理的理念，加強自評以持續作出改善，並提升問責性和透明度。學校自評配合各項校外評核措施，讓學校從不同方面獲得回饋和改善建議。架構的推行工作與最新的課程措施互相配合。我們也極需加強涵蓋不同學習領域及主題的重點視學，確保教育局及時掌握課程及教育措施在學校推行的進度，並為學校提供適時的專業意見。隨着各項新課程措施(包括關乎國家安全教育的措施)落實，質素保證工作日益繁重和複雜，所涉範疇也愈見廣泛，當中需要策略規劃和統籌。

需要優化服務和開設 1 個新分部掌管課程支援事宜

15. 正如上文所述，近年政策措施和課程發展所牽涉的工作日益繁重廣泛，性質亦愈趨複雜，令課程發展處和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的高層人員不勝負荷。為確保教育局能履行其關鍵任務，並提供更優質的課程支援和質素保證服務，我們有需要成立 1 個新分部，由出任新設職位的教育署助理署長掌管，並把課程發展處和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轄下負責提供課程支援和校本支援服務的組別撥歸該新分部，以便專責督導和集中協調，有策略地全面增加相關服務的廣度及深度。具體而言，我們建議出任新設職位的教育署助理署長負責下述策略範疇－

- (a) **開發各類多媒體資源**－一直以來，課程發展處會在更新個別科目／學習領域的課程時，為教師和學生提供資源支援。為配合急增需求和新發展需要，新設的分部會監督優質多媒體課程資源(例如影片、有聲繪本和教育遊戲)的策略發展，以支援學與教，尤其是以《憲法》、《基本法》、國家安全教育、其他國民教育相關領域、時事(例如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為題的資源。由於學校反應正面，加上當前工作進展良好，新分部亦會規劃和製作更多供教師和學生自學的《基本法》網上課程，以及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各課題的即用簡報等。
- (b) **監察課本質素**－課本按機制予以評審，而該機制普遍受到信任。由於公眾對課本質素日益關注，出任新設職位的人員將負責在首長級層面為課本評審提供督導，確保課程檢討措施順利推行，並加強把關職能。
- (c) **校本支援服務**－教育局為學校及幼稚園提供多元的校本支援服務(包括語文支援)，以加強各學習領域／主題的學與教成效，當中已充分考慮如何配合不同校情照顧學生的多樣性。校本支援以密集模式，通過教師與專業支援人員的協作，推動學校的專業發展，服務涵蓋範疇包括課程規劃、教學法、課堂實踐及評估。除教育局人員提供的專業支援外，大專院校及表現優秀的學校亦會以委託服務形式或通過與其他學校就特定領域建立網絡，提供校本支援服務。此外，我們每年均會安排內地的學科專家教師，與本地教師進行專業交流和協作。由於校本支援服務廣泛多元、性質複雜，出任新設職位的人員將負責監督各類校本支援服務的策略和專業發展、統籌協調和全面檢討，確保其內容及提供模式可配合學校及學生不斷轉變的需求和緊貼新課程措施。

(d) **中小學生內地交流機會**－目前，教育局每年為高小學生和中學生提供約 10 萬個內地交流名額。此外，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也涵蓋內地考察。出任新設職位的人員將負責監督交流計劃的拓展和優化安排，以配合新課程措施，尤其是關乎 STEM 教育、中國歷史／歷史及其他人文學科的措施。此舉有助深化內地交流計劃的主題和內容，並在參訪地點方面作出配合，更有效地照顧一般學習需要和科本需要。在過程中，出任新設職位的人員需確保就相關安排與局內組別和內地當局緊密協作。

(e) **就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提供專業意見和持續進行監察**－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建議，由 2019／20 學年起，每年撥款 9 億元，用以提供全新、恆常的全方位學習津貼，支援公營及直資計劃學校在人文學科、STEM 教育、體藝、德育和公民教育等範疇，組織更多走出課室的體驗學習活動。這些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社會服務、實地考察、境外交流、職場體驗等，讓學生在真實情境中學習，拓寬視野，促進全人發展。更活潑及更豐富的學習體驗有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提升服務精神和責任感，並加深了解國家的發展，以及我們與世界的關係。我們須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學校審慎地善用津貼(開設 24 班的中小學可各獲逾 100 萬元和 70 萬元)，使活動的模式和規模更加多元。出任新設職位的人員將負責督導推行工作，尤其在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和意見、隨後進行檢討和優化方面，確保學生從中受惠，獲得更豐富的全方位學習體驗。

16. 新分部由出任擬設職位的教育署助理署長(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支援))領導，雖名為課程支援分部，但同時負責課程支援及校本支援服務。課程發展處轄下 2 個組別和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轄下 6 個組別均負責課程支援，會整體撥入該新分部。目前設於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的首席教育主任(職銜將改為首席教育主任(課程支援及質素保證))將繼續履行現有職務，以及協助出任擬設職位的教育署助理署長。此舉有助平衡課程及質素保證科首長級人員的工作量，達至縱向延續、橫向協調及發揮課程發展支援策略的協同效應，有利課程銜接。課程支援分部成立後，我們會檢討上述人手調配，審視首席教育主任職級人員是否能夠為課程支援分部及質素保證分部(前稱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提供所需支援。

17. 擬設的教育署助理署長(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支援))職位及職銜會改稱首席教育主任(課程支援及質素保證)職位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2 及 3。課程發展處主管(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及質素保證分部主管(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的修訂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4 及 5。

特殊教育分部開設 1 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

18. 特殊教育分部負責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政策及服務。該分部由 1 名教育署助理署長(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領導，並由 1 名首席教育主任(職銜為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協助。特殊教育是我們特別關注的範疇之一。2018、2019 及 2020 年《施政報告》所宣布的一系列新措施已經推行。特殊教育分部的職責日益繁重廣泛，工作性質愈見複雜。該分部現正處理的一些主要工作如下－

- (a) **融合教育**－因應 2017／18 學年有關融合教育推行情況的檢討，以及《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就融合教育提出的 18 項建議，特殊教育分部已陸續推出改善措施，並會持續檢討融合教育的成效。這些措施包括關於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及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的安排、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以及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等。此外，我們正研究制定策略計劃，促進相關學校人員和專責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和能力提升，以及在提供支援和制定、整合、檢視相關策略和推行細節方面，加強分部之間的協調。
- (b) **特殊學校的資源**－近年，我們推出多項新措施，改善特殊學校教育服務的質素和成效，例如加強對有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等學生的專業支援。我們需要監察和檢視特殊學校有否妥善運用資源，並評估這些措施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 (c) **監察特殊學校宿舍部**－教育局正加強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合作，以提升宿舍部人員的專業能力，更有效地照顧宿生。我們需要制定指引和策略，並提供支援，協助特殊學校更有效地管理宿舍部和照顧宿生。

- (d) **以新模式為教師提供特殊教育培訓**－由 2021／22 學年開始，我們會以新模式在網上舉辦 30 小時的「照顧不同學習需要」基礎課程，培訓的目標人數會隨之大為增加。由於 2021／22 至 2023／24 學年的網上課程培訓名額將大幅增至合共約 13 000 個，實有需要監督新培訓模式的發展和推行情況。
- (e) **為幼稚園提供專業支援以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隨着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常規化，以及社署推行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特殊教育分部正加強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專業培訓，支援他們照顧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此外，特殊教育分部一直與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加強協作，通過在小學的多元支援模式，確保接受學前康復服務的學童，得以順利銜接教育支援服務。這方面的工作需要跨決策局／部門的高層溝通和協作。
- (f) **防止學生自殺**－因應學生自殺個案上升，我們須加強支援學生，幫助他們建立積極人生觀和提升抗逆力。分部之間以至跨決策局／部門的溝通和協作需予加強，特別是跟進勞工及福利局防止青少年自殺工作小組和食物及衛生局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 (g) **整合網上資源及優化特殊教育網站以推廣電子學習**－特殊教育網站的優化工作正在進行，務求利便家長和教師閱覽及檢索資訊和多媒體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我們極有需要整合和豐富資源，並確保網站便於使用和瀏覽。
- (h) **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因應最近推行的多項新措施，教育局須重整和加強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以便監察和評估這些措施的成效，例如提升系統功能，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學離校生資料轉交本地專上學院／培訓機構。優化系統的統籌和決策工作，由特殊教育分部領導。

19. 為應付各方面的迫切運作需要，實有必要由 1 名首長級人員督導各項措施的推行工作，包括制定架構和總結措施推行初期的經驗。我們認為有需要藉開設 1 個為期 4 年的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加強特殊教育分部的首長級人員編制。此舉有助提升特殊教育支援及服務、加快處理問題，以及提供所需政策支援，以調整新措施的推行策略。

20. 擬設的首席教育主任職位開設後，現有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職位(職銜會改稱為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1)將主要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處理以下職務：資助特殊學校的教育服務、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和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教育心理服務(支援有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智障的學生)、支援視障和肢體傷殘學生的服務、言語及聽覺服務，以及發展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新設的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將主要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處理以下職務：融合教育政策及措施(例如監察公營普通學校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調配安排)、特殊學校和普通學校教師的特殊教育培訓、教育心理服務(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肢體傷殘和精神病患的學生)、幼稚園教師在支援有發展需要學生方面的專業發展、在學校推廣精神健康、危機處理、防止學生自殺，以及優化特殊教育網站。此外，加強分部之間的協作，以及跨決策局／部門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宜，也由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 負責。

21. 擬設的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 職位的職責說明，以及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1 職位的修訂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6 及 7。

22. 教育局現行及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8 及 9。

增設非首長級職位

23. 教育局將開設 3 個職位，即 2 個一級私人秘書及 1 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分別為 2 個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及 1 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提供秘書支援。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4. 我們曾審慎考慮可否通過重新調配教育局現有的首長級人員執行上述額外職務。然而，教育局現有的首長級人員已忙於處理其職責範圍內的工作，在運作上實無可能承擔額外職務。因此，除了按建議開設 2 個為期 4 年的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和 1 個為期 4 年的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之外，實在別無他法。

對財政的影響

25.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 2 個教育署助理署長和 1 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6,490,800 元，詳情如下－

職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 數目
教育署助理署長	4,567,200	2
首席教育主任	1,923,600	1
總計	6,490,800	3

26. 實施上述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8,991,072 元。

27.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上文第 23 段所述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及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分別為 1,215,120 元及 1,840,368 元。

28. 我們已於 2021-22 年度預算草案預留足夠款項，支付擬設職位所需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29. 教育局原本建議開設 5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即 2 個教育署助理署長職位及 3 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以及開設 1 個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以應付運作需要。

30. 有關建議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獲得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支持。教育局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諮詢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同意把教育局的建議提交財委會批准。

31. 然而，經考慮立法會議員對當前情況下開設首長級職位的最新意見後，教育局修訂了原本的建議；現建議重新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支持，按上文第 2 段所述開設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 4 年，以應付迫切的運作需要。教育局會在這些職位到期撤銷前，檢視保留的需要。

編制上的變動

32. 過去 2 年，教育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2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33 [#]	33	33	33
B	1 623	1 608	1 531	1 397
C	4 598	4 580	4 579	4 569
總計	6 254	6 221	6 143	5 999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教育局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3.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即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開設 2 個教育署助理署長和 1 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為期 4 年。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是恰當的。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4. 由於建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教育局

2021 年 8 月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
職責說明

職級：教育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教育局副秘書長(4)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擔任分部主管，監督學校行政分部的工作；
2. 在學校行政層面統籌和制定有關在學校維護國家安全及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策略與措施；
3. 統籌和制定有關學校防疫抗疫的策略與措施；
4. 監察直接資助(下稱「直資」)計劃政策的推行情況，並督導政策的檢討工作，以及直資計劃工作小組就加強直資計劃學校的管治及內部監管所建議的改善措施的落實情況；
5. 監察學校行政分部不時推行的各項政策措施的落實情況，並按需要進行檢討，包括但不限於一校一行政主任、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一校一社工政策，以及各項學生支援服務；
6. 督導有關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工作，並訂定政策方針；以及
7. 督導學生津貼的管理工作，並擬定推行細節。

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支援)
職責說明

職級：教育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教育局副秘書長(5)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制定、領導和檢討課程支援服務，包括提供各類多媒體課程資源、評審課本，以協助學校推行有關課程及評估的措施；
 2. 制定、領導和檢討向學校提供的各項校本支援服務；
 3. 督導有關全方位學習活動的策略發展工作，讓學生獲得更豐富的體驗和基要學習經歷，促進全人發展；
 4. 監督中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持續進行檢討和作出改善；
 5. 與相關持份者溝通、檢討支援服務的成效，並處理持份者的意見以回饋規劃；以及
 6. 領導課程支援分部就課程支援服務與教育局其他相關分部合作和協調。
-

首席教育主任(課程支援及質素保證)
職責說明

職 級：首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支援)
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監督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包括學校自評及教育局進行的校外評核)的推行，通過學校不斷自我改善及加強問責，提升學校教育質素；
2. 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規劃及監督學習領域／主題範疇的重點視學工作的推行，以配合政策措施及在學校推行各項措施的緩急次序；
3. 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支援)監督為學校提供的校本支援服務，並檢討支援服務的成效以回饋規劃；
4. 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支援)監督課程支援工作；以及
5. 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支援)監督中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策劃和推行情況。

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職責說明

職級：職級相當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崗位

直屬上司：教育局副秘書長(5)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就與幼稚園、中小學教育(包括資優教育、智障學生及非華語學生教育)課程發展相關的所有事宜，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教育局副秘書長和課程發展議會提供專家意見；
 2. 制定、領導和指示課程發展工作及推行策略，以配合香港不斷轉變的社會狀況及需要；
 3. 與相關持份者溝通，並進行評估研究，以回饋和監察課程發展；
 4. 提升學校的評估素養，並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合作，確保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與高中課程協調；以及
 5. 以總監身分監督課程發展處的工作，使該處提供的專業服務與其他相關各方的工作得以協調。
-

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職責說明

職級：教育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教育局副秘書長(5)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指示質素保證機制在體制及學校層面的發展；
2. 監督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包括學校自評及教育局進行的校外評核)的推行，通過學校不斷自我改善及加強問責，提升學校教育質素，當中包括檢討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推行情況，以配合課程更新及最新的教育措施；
3. 規劃及監督學習領域／主題範疇的重點視學工作的推行，以配合政策措施及在學校推行各項措施的緩急次序；以及
4. 督導校外評核和視學結果的整理和分析工作，以及通過不同方式與業界及教育局相關分部／組別分享相關資料，促使各方加強對有關事宜的意識，並留意需進一步發展的範疇和蒐集良好實踐例子。

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
職責說明

職 級 ：首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督導、規劃和檢討為就讀於普通中小學並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的融合教育政策及支援措施，包括推廣融合教育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額外資源；
2. 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規劃、制定和檢討專責服務的政策及措施，包括為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肢體傷殘和精神病患的學生而提供的教育心理服務、在學校推廣精神健康、為高危學生制定第一層支援措施、學校危機處理，以及防止學生自殺；
3. 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規劃、制定和檢討有關及早識別和輔導的政策及措施，以及支援有特殊需要及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幼稚園學童的措施，包括制定支援模式、優化和監察幼稚園向小學移交資料的機制、制定教師專業發展架構等；
4. 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督導、規劃和檢討為特殊及普通學校提供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教師培訓、發展融合教育和特殊教育資訊網站，以及提供網上資源；
5. 就優化各項融合教育措施及政策的推行細節，與主要持份者及相關決策局／部門聯繫；以及
6. 就規劃和推行融合教育政策，執行任何其他相關職務。

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1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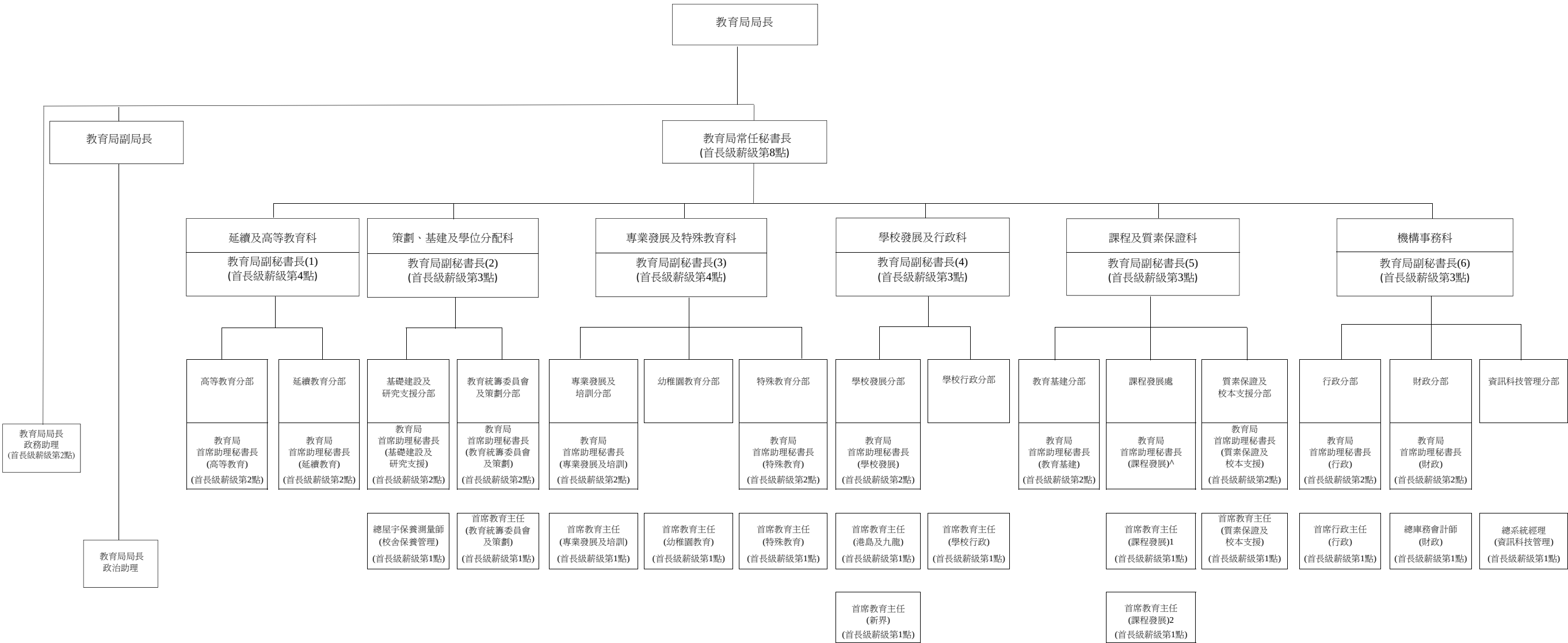
職級：首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督導、規劃、推行和檢討有關特殊學校的政策、行政及支援服務，包括安排殘疾學生入讀特殊學校、特殊學校的班級結構，以及提供人手及資源；
2. 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督導和監察為普通學校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及言語治療服務，以及為特殊學校提供的教育心理服務；
3. 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規劃、制定和檢討專責服務的政策及措施，包括為支援有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和智障的學生而提供的教育心理服務、支援視障學生的服務，以及言語及聽覺服務；
4. 監督和監察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的運作及優化工作，以配合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的發展；
5. 就優化各項特殊教育措施及政策的推行細節，與主要持份者及相關決策局／部門聯繫；以及
6. 就規劃和推行特殊教育政策，執行任何其他相關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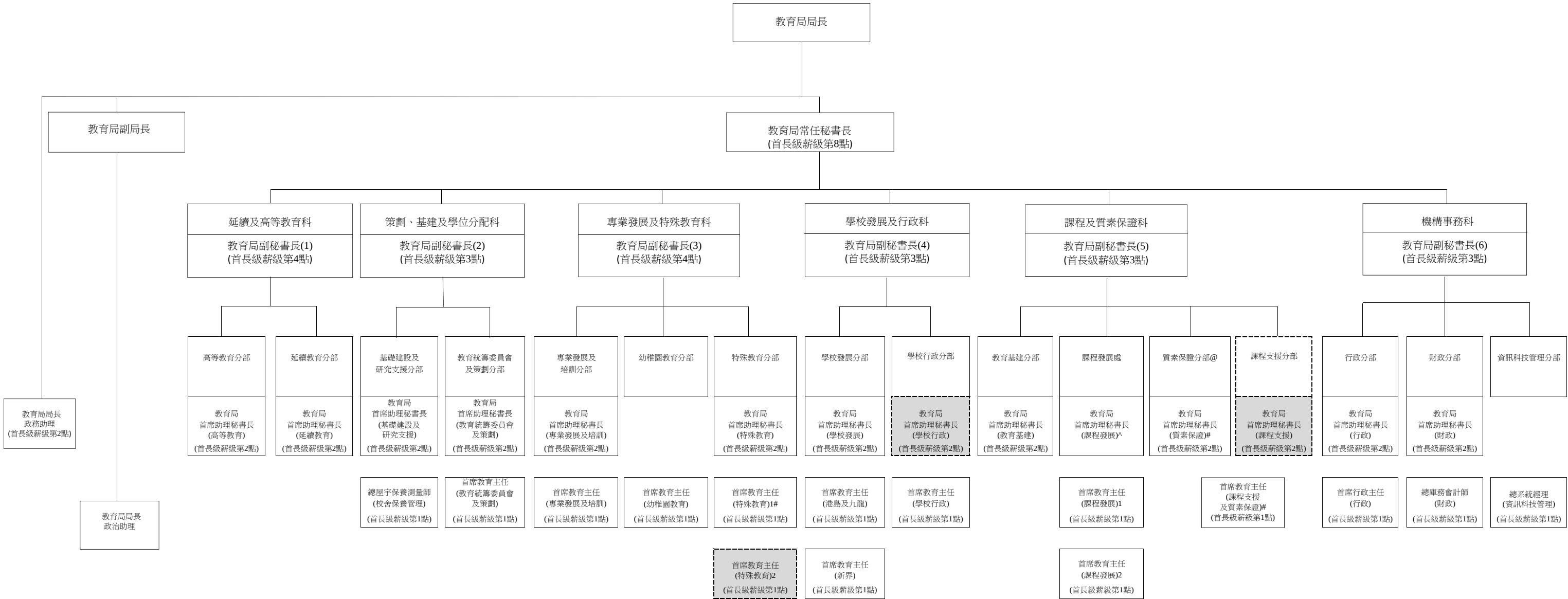
教育局
現行組織圖



說明： ^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教育局

建議組織圖



說明：

- 擬設為期4年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 建議增設的分部
- #** 更改現有職位職銜
- @** 前稱「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
- ^** 職級相當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